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河北政复决字〔2022〕28号

申请人：[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新开河派出所，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津浦北路187号。

负责人：墨建书，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北公(新)行罚决字〔2022〕7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对北公(新)行罚决字〔2022〕7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请求依法确认违法，给予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调查后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18日0时许，被处罚人[REDACTED]及



其爱人因琐事到申请人[REDACTED]家中，发生争执后被处罚人用手将申请人脸部打伤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公安河北分局新开河派出所出警受理了该案，并开展调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日至6月2日期间分别[REDACTED]
[REDACTED]进行了询问，对案发地进行了调查。2022年2月14日经公安河北分局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2年7月1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公安河北分局新开河派出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被处罚人[REDACTED]。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公安河北分局新开河派出所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在2022年1月18日接警立案后，通过调查、询问、检查、延期审批等程序，于2022年7月14日对案外人[REDACTED]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公安河北分局新开河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结果适当，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而被申请人公安河北分局新开河派出所违反前述规定，超过法定



期限办理案件，属于程序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北公（新）行罚决字〔2022〕7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